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9820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陳忠誠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9820號清償欠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2 日下午3 時34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6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（即原證三）所示之物品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3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於民國107 年11月1 日與原告簽立派遣車隊定型化契約，但被告違約，自民國109 年2 月起至契約終止之110 年10月底，尚欠服務費新台幣63,000元，且未歸還附表所示之物品等，已經原告提出定型化契約等為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、第279 條第1 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

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就金錢給付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四項所示，至返還物品部分，性質不宜宣告假執行，故不依職權宣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